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
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编号: 2205-440404-04-01-923425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23〕第14号，2023年2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珠海美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11月15日，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位于珠海市平沙镇三虎大道西南侧、十字沥西北侧、黄茅海南侧。本项目主要对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项目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完成面标高3.40m，总面积约为35.977万 m^2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方总量为57.09万 m^3 ，其中开挖土石方总量为1.47万 m^3 ，回填土方总量为55.62万 m^3 ，外购土石方总量为54.15万 m^3 ，无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2798.6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2351.73万元。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5月，完工时间2022年7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3年2月15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23〕第14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5.977hm²。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2年05月31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号：SZ2022-313。项目名称为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珠海美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后补监测工作，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了《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

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11月初编制完成了《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三项指标均达到调整后的一级防治标准。因本项目为场地平整工程，本项目完工后，主体工程立即开始后续施工，本项目无林草植被恢复以及林草覆盖设计，故本项目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已无可供剥离及回用的表土，故不计表土保护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超文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超文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明福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国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吉光	珠海美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马吉光	监测单位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国军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易红晟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易红晟	设计单位
	甘顺吉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甘顺吉	施工单位
	韦启东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韦启东	监理单位